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228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東亞運輸倉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歐聲源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金仁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
本院民國113年12月17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
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8萬8,000元，應繳第二審裁判費2,250
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
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請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
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書 記 官 武凱葳